



原始佛教聖典之研究（二）

（未完）

學者對於原始經典的成立經過，頗有人從「原始教法分類」的形成中，研究探討它成立經過的真相，因此「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九部經與十二部經）成了研究原始經典歷史研究的重點。

前面已提過日本學者對「九分教」「十二分教」成立先後的見解，現在介紹我國印順法師的看法。

印老在他「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中，提出了「次第成立」的見解，主張「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成立，是先成立五支（分），次成立四支，最後成立三支，換言之，九分教先於十二分教，而九分教，亦是次第成立，並非一蹴而成。

第一，修多羅是結集義，為原始結集的通稱。結集後不久，

武生：《中國禪學源流》（三五頁）。

由於文體的類別，分化為二，稱長部分為修多羅，大致與「雜阿含經」的蘊誦、六處誦、因緣、道品誦相當。稱為偈頌部分，為「祇夜」，與大眾誦相當。這是相應教的核心，原始結集部分。

第二，此後傳出的佛法，都是以原始結集的教法（與律）為最高準繩，而共同論定集成的。在固有的修多羅與祇夜外，又有長行與偈頌，集出流行。長行部分，以分別、解答為主，稱為記說。這是對於修多羅及祇夜（通稱），以分別或解答方式，而闡明佛法的意義。在問答、分別中，顯示、決了深秘教證（佛法本質問題）的特性，逐漸表達出來。這一部分，附編於相應教中，與「雜阿含經」弟子所說、如來所說分相當。「雜阿含經」集三部分而成，與九分教中的修多羅，祇夜、記說的次第成立，完全吻合。這所以「雜阿含經」被稱為「一切事相應教」的根本。當時不屬於（原始）結集的偈頌，已大大流行，主要是傳於邊地。通俗而易於傳頌的法偈，起初，也曾泛稱為祇夜，為了與相應教的祇夜有所分別，而被稱為「伽陀」、「優陀那」。「優陀那」是以興感語為主的法句，伽陀是以偈頌，宣說法要（除祇

夜、優陀那外）的通稱。……分教五支成立，就是相應教的成立，一分法偈的成立。

第三，前五支（分），重於形式的分類，內容重於法義的。此後聖典又不斷集出，內容方面，承分別、解答，以及記說的風格，而又多為事的敘述。所以不只是形式的分類，而是更為內容的分類。在這階段中，有本事、本生、方廣、希法的成立。……這四分，約契經說，都是篇幅較長，被編入「長阿含」、「中阿含」、「增一阿含」的。到此，九分教成立。也就是依固有的相應教，更集為長、中、增一，而完成「四部」、「四阿含」以前的情形。

第四，九分教成立，四部、四阿含也不久就集成了。九分教的次第成立，是重於「法」的，原始結集時屬於律的，有「波羅提木義經」的集成，也稱為修多羅。到四部、四阿含集成前後，「波羅提木義分別」（經分別）也大體完成。這是部派沒有分化，九分教的時代，推定為第二結集時代。此後部派分化了。在上座部沒有再分化——分為分別說部，與分別說部分離後的上座部的時代，律部的集成，論部的成立：三藏聖典的實際情況，已不是九分教所能該攝。於是成立因緣、譬喻、議論，三分，完成十二分教的最後定論。

因緣，是制戒（學處、規則）因緣，是出於「波羅提木義分別」及「健度」一部的。以制戒的因緣為例，而宣說經、偈的事緣，也被稱為因緣。譬喻是光輝的事跡。長阿含的大本經，中阿含的說本經，長壽王本起經，都是譬喻，但當時沒有成立為譬喻一分。等到律部中，佛與弟子的事跡，詳廣的敘述出來。（制戒）因緣的意味淡，而譬喻的意義增強，譬喻也就成為一分。因緣與譬喻，都通於契經，而實於毘奈耶的。在九分教時代，阿毘

達磨、摩怛理迦（還有被稱為毘陀羅的廣分別）已有獨立的特殊形式，四阿含集成後，更被重視起來。上座部論書的最早形成，是「經分別」，這是論議（優波提舍是經分別的解說）成為一分的實際內容。「大毘婆沙論」，對後學者的解說，始終以經、律為主，所以取「共同議論」、「共同解說」的經說為論議。

十二分教的成立，後三分與九分教的結合，次第上形成分別說系，說一切有部系——二大流。分別說部分成以優陀那及因緣為次第，而以譬喻、論議為末二分，這似乎表示了譬喻與論議是後起的，因緣早已存在「波羅提木義分別」的因緣，的確是九分教時代相當的（但成為分教之一，卻在其後）「本生」的次第。這四分的結合在一起，表示「譬喻」的早已存在，而四分的同為敘事的部分。這四分的原始差別是：「因緣」與「譬喻」是現前事，「本事」與「本生」是過去事。論議始終為最後一分，也就是末後成立的一分。（見印順法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622-626）

關於原始經典的分教和結集的問題，現代學者的意見很分歧，歸納起來說，大概不外三個問題：

- (1) 分教（九或十二分教）和阿含的孰先孰後？
- (2) 先有九分教抑先有十二分教？
- (3) 分教是次第成立？抑在結集前早經成立？

到現在止，似乎尚未有一致的結論。日本研究原始佛經的學者的主張，以前已經介紹過。上引印順法師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是建立於「不斷結集，次第成立」的觀點上的。這跟日本學者的說法，又有很大距離，跟歐洲學者的四阿含和九分教成立於華氏城結集之說，也不相近。現在先據印老說法，加以分析研討：

分教次第成立說，上引文字中已表露無遺。他認為「先有

「九分教」，後有「十二分教」的成立，「九分教」中，先成立五支，次成立四支」（集成P.621）

次第成立的說法，必然有「不斷的集結（出）」的前提，從「此後聖典又不斷集出」（集成P.623）和「其實，經律是在不斷結集中成立的」（集成P.20）印老的見解上，可見他的看法，是由「不斷結集，次第成立」兩種論據而來。

在原始佛教時代，雖有「不同部派的不同結集」的事實，但必須注意：這種情形是發生在部派分立之後，而且不是初期，是部派時期的末期，大乘說興起的初期。這種部派自行結集情形，對阿含影響並不太大，除了增一阿含經的一部和小部（雜藏）之外，對雜、中、長三經，並無影響，這一點，我們可從漢譯和巴利文五部的互勘，可以得出結論。

印老說：「九分教的成立，「四部」、「四阿含」，也不久集成了……這是部派沒有分化，九分教的時代，推定為第二結集時代。」（集成P.625）那麼，印老所說的「不斷集出」是指第一次結至二次結集之間的那段時期。印老是認為二次結集除律藏外，有經藏結集的。他的根據：「四分律稱之為「七百集法毘尼」，「摩阿僧祇律」作七百集法藏，「毘尼母經」作七百比丘集法藏」，因此推定有經藏的結集。這是由「法」字誤會而起，法是統稱經律論，言經律皆佛法也。如「法毘尼」，「論法毘尼」，皆指律法，結律藏，也可稱為結「法藏」，因此結法藏，不一定是結經藏。前面已探討過，已說明二次結集，並無結集經藏的事。

結集，是「案法共論」，由主持者誦出，然後由與會大眾依經依律，推究本末，與法相應者，定為佛法，反之，則予捐棄，僧團對於結集，極為鄭重其事，集合長老碩德（若第一次結集參

與之五百比丘，俱已證羅漢果）從事結集，才能使萬眾認承信奉。反之，少數比丘私自「結集」，並不為佛教界所公認。事實上部派分立以前，佛教界並無此種部派或少數比丘「私自結集」的存在。——既無派系分立，便無「私自結集」的必要。因此可以斷言，在第三次結集之前，「不斷結集」之說，是不能成立的。何況印老所說的是指二次結集之間的「不斷結集」，顯然缺乏史實根據。隨着「不斷結集」說的動搖，「分教次第次成立」說，也就失了成立的基礎，沒有「不斷結集」，何來次第成立分教？

印老這篇文字裏，應該特別指出的：就是缺乏資料的引用，而採用了「自由心證」，對於何時成立某支（分）並未列舉資料，缺少說服力，很難使人接受。

分教，不論是九分教或十二分教，只是佛典的內容及形式（文體）的部類，（分類），這些部類的全部是表達佛世時佛及弟子所說的法，和佛世時僧團的修行方式和生活情狀。換言之，十二分教是佛世時已存在的事實，——是結集前已存在的事實，而且佛世已經有的分類，而且佛所親說，「比丘當知，我於此法，自身作證，布現於彼，謂貫經、祇夜經、受記經、偈經、法句經、相應經、本緣經、天本經、廣經、未曾有經、證喻經、大教經，汝等當善受持，稱量分別，隨事修行」，（見長阿含第一分遊行經）大正藏的雜阿含亦如是說。這是經過案法共論而審定了（公認）的佛說，無懷疑的理由，如果非佛所說，大眾決無印可之理！既是佛說，就沒有「不斷結集、次第成立」之理，在結集之先，已是成立了的佛法分類，為什麼要有分教呢？上經亦已說明：便於「稱量分別，隨事修行」這是很顯然的具體資料，沒有什麼可爭辯的。現代學者專家，往往明察秋毫而不見奧薪，喜

歡在牛角尖裏尋答案，終於把自己也帶進了牛角尖。

從「四阿含」「四部」的內容說，也具足的反映了，十二分教早經成立，特別是雜阿含經，分教的部類，樣樣皆有，這部經基本上（絕大部分）可以推定是第一次結集已集出的（除了二十三、二十五卷內數經），可以說明十二分教在第一次結集前經已存在的事實。

結集，是佛滅後佛教界頭等大事，參與結集的，皆是阿羅漢果的大弟子，爲使正法久住而作的結集，必當據佛世時教法盡可能集出。「迦葉告阿難言：佛所說法一言一字，汝慎勿使有缺漏」（見菩薩處胎經）充分表露了「竭盡所知，毋使遺漏」的願望，是可以理解的，也可說是與會者全體的願望。從阿含內容上，也充分表達了「寧濫毋缺」的心意，有很多經文只有二三字之差，甚至經義無大差異，都不嫌重複，悉爲集出。雖然現在讀來，不無累贅之感，但由此可見結集者「寧濫毋缺」的精神，可以相信：主持集經的阿難及與會大衆，確切做到盡其所知，把佛所說的一言一字全部集出，那麼佛世已成立的分教的集出，是十分合理的，決不會先集修多羅、祇夜、記說等幾支（分）——如印老所說——其餘留待後人去集，那是違反：「勿使有缺漏」的願望的，除非與會的人，大家不知有其餘的，不然，阿難即使漏誦，其餘的人也會提出研究的。因此，我們有理由可以推定，佛世之教法，絕對大部分——十之八九，已在原始結集（第一次）中集出，十二分教亦是如此，並不像印老所說在結集後才「次第成立」的。

從上述的檢討，對於現代學者所諍論的三個問題，可以得出一項初步的結論：

(1) 十二分教在佛世已成立，先於阿含的集出。

(2) 先有十二分教。

(3) 十二分教是佛世存在的教法分類，在佛成立時固然有先後次第，但不是在原始結集後，才次第成立的。

那麼九分教如何說呢？既是十二分教在先，如何又變成九分教？這些問題就是下面要研究的。

從所傳部派及其出處，觀察九分教、十二分教之說孰先孰後？

作九分教說的，出自大衆部的「摩訶僧祇律」卷一，（大正22, 227中）其次第：

(1) 修多羅 (2) 祇夜 (3) 授記 (4) 伽陀 (5) 優陀那
(6) 如是語 (7) 本生 (8) 方廣 (9) 未曾有經。

此外，只有「解脫道論」作如是說，解脫道論是錫蘭無畏山寺派的優波底沙所作，那是已在「大乘」說興起後事。

說一切有部所傳，如雜阿含卷四（大正2.300下）說：(1)修多羅 (2) 祇夜 (3) 受記 (4) 伽陀 (5) 優陀那 (6) 尼陀那 (7) 阿波陀那 (8) 伊帝目多伽 (9) 閻多羅 (10) 毘富羅 (11) 阿浮多達磨 (12) 優波提舍。

化地部、飲光部，所傳均如是。

律部著作的：「根有律雜事」，「五分律」、「四分律」皆是如此，只是次第前後稍有不同。

長阿含、雜阿含、中阿含及出曜經所載，皆作十二經。

甚至大衆部末派所傳的「增一阿含經」中，共有五處說到十二部經，只是次第不同。

南傳巴利文的五部中，同樣有「因緣」、「譬喻」、「議論」三支，合共十二支。不過將這三支分別納入相近的部類，而稱九分教（九部）。換言之，內容俱是十二部，而名稱上卻說

「九部」，什麼時候開始稱作九部？已無從查考。

從上述資料推敲，較古老保守的部派所傳均為十二分教，作九分教說的只有較富革新思想的大眾部，但大眾部末派所誦的「增一阿含經」仍作十二分教。

從數量上說，上引資料，十之七八均作十二分教，作九分教說的只一律一論。足以表明十二分教當是較古的傳說。

作九分教說，應是大乘說興起——部派末期，大眾部的革新措施之一，導致「大乘經成立後，從大乘立場而自行編組的」。彼此可能相互影響，因為大乘說興起，而促成革新部派的革新措施，以期與新形勢相應，或者，由於革新部派的已有此種趨向，而促成大乘經成立後的「自行編組」。

九分教就是從十二分教減去因緣、譬喻、論議三支，這三支的內容如何？應先加探討。

(1) 因緣，NIDANA，音譯爲尼陀那，義譯爲因緣、緣起、本緣等，諸論中解釋，大致相近，指說法或制戒的事緣，如大毘婆沙論，卷一二六（大正27.660上）中說：

「因緣云何？謂諸經中，遇有因緣而生所說，如義品等種種因緣，如毘奈耶作如是說：由善財子等最初犯罪，是故世尊集苾芻僧，制立學處。」

小部的義品，即漢譯「義足經」，凡十六章，都是偈頌，義品的注釋，都一一說明因緣，爲何事？爲何人說，就是先叙因緣，然後說偈。是說法的特有因緣。

現在一般以經的通序、或徵信序，如「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某處住」，及因某人某事而引起世尊說法的「別序」，或「發起序」，都稱爲「因緣」，若照分教成立的本義，分別經律的類部說，顯然是不很適合。

因緣是顯示「說人，談所，說事」，與不顯「說人，談所，說事」的本事，恰好相對。

屬於律的因緣，波羅提木義中，對每一學處，都先敘述制戒因緣，漢譯鼻奈耶（竺佛念譯），大唐內典錄：「或名戒因緣」，即是波羅提木義因緣，以敘述制戒因緣爲主的「波羅提木義分別」的「初型」，（亦即是古型）可證「因緣」是與波羅提木義的成立，不可分裂。

「敘述佛傳爲因緣，——是攝僧制戒的根本因緣」（集成P.597）也就是「本生」的根本因緣。因此「本生」亦具有「因緣」之義。銅鑄部立九分教，沒有立「因緣」一支，然現存「小部」的「本生」，共有五四七則，各有宣說的事緣，而在「本生」初，有「因緣物語」（日語故事）分遠因緣，次遠因緣，近因緣三類，從然燈佛時受記說起，到成佛，到祇園精舍的成立（集成P.594，引「小部」「本生」。）說明銅鑄部雖然不立「因緣」支，而因緣在五部中仍然存在，非常顯明的，是把「因緣」歸納入「本生」支內。

(2) 譬喻，APADANA, AVADANA 音譯爲阿波陀那，一般譯爲譬喻。義爲譬喻，證喻，本起等，在佛教中，阿波陀那爲通俗而流行極廣的部類，對於北方佛教的開展，有著深遠廣大的影響，源遠流長，所以情形複雜。（集成P.599）

「大毘婆沙論」：「譬喻云何？謂諸經中所說種種衆多譬喻，如長譬喻，大譬喻等。如大涅槃，持律者說。」

長譬喻，大智度論作中阿含中長阿波陀那，即是中阿含之「長壽王本起經」，本起是譬喻的異譯。

大譬喻，大智度論作大阿含中大阿波陀那，即長阿含經中的「大本經」，「南傳大藏經」也譯爲大本經。與有部所傳相合，

漢譯的大本經，經末作「大因緣經」，經中說到諸佛因緣，諸佛因緣本末，彼佛本末因緣。

「大涅槃譬喻」，「雜事」有佛入涅槃的記述，從佛在王舍城爲雨行說法起，最後到拘尸那入涅槃，與長阿含的遊行經，長部的大般涅槃經相當，以入涅槃部分佛傳爲譬喻。「持律者說」是有部律師的傳說。大智度論所舉上述長、大阿波陀那外，還有

(1) 億年阿波陀那，事出「十誦律」「皮革法」，指有律的皮革事。(2)二十億阿波陀那即雜含、中含的「沙門二十億經」(3)欲阿波陀那，出於「波羅提木叉分別」(4)菩薩阿波陀那，平川彰的「律藏之研究」，指爲世尊的「本生」，又以「根本律勤事」所說，佛的三月食馬麥等業報，爲菩薩阿波陀那。銅鑄部所傳「小部」的「譬喻」都是偈頌，分爲「佛譬喻」，「辟支佛譬喻」，「長老譬喻」，「長老尼譬喻」，與「根有律藥事」相合，全文可分二大部，A 佛說往昔生中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與「小部」「佛譬喻」相當。B 佛與五百弟子，到無熱池，自說本起因緣，先說舍利弗與目犍連的勝劣，次由大迦葉等三十五人，自說本業，與小部的「長老譬喻」相當，用種種「本生」來說明業報，(自說本業因緣)，小部即名爲譬喻。譬喻成爲善惡業報的因緣，這是持律者所傳最多。「譬喻」與「記說」、「本事」、「本生」、「因緣」，在流傳中，都有結合的情形，特別與因緣的結合最深，律中的阿波陀那，與因緣的結合，在佛教弘揚中，對某一義理，每舉佛及弟子的事跡、業報因緣爲例，以證明所說。用比況來說明，使聽衆容易了解。如出「三藏記集」卷九「譬喻經序」說：「譬喻經者……敷演弘教，訓誘之要，牽物引類，轉相證據，互明善惡罪福報應。」

銅鑄部雖說「九分教」，而小部仍存「譬喻」，極可能把譬

喻這支，歸入「本事」、「本事」兩支，情形與因緣相似。

(3) 論議，UPADESA 音譯爲優波提舍、鄔波第鑄等，義譯爲說義、廣演、廣說、章句等，以論議爲一般所通用，大毘婆沙論說：「論議云何？謂諸經中，判決默（黑字之誤）、大說等教」。

「又，如佛一時略說經已，便入靜室，宴默多時，諸大聲聞共集一處，各以種種異文句義，解釋佛語。」

所謂「決判默說，大說等教」是古時判決經典真偽的方法，如長阿含之「四大教法」，增一阿含之「四大廣演」，在巴利「增支部」名爲「大處」(MAHAPADESANA 摩訶優波提舍)是集合大衆來案法共議，以判定佛說或非佛說，「毘尼母經」作大廣說。「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則說：「何以故名摩訶鋸波提舍？答：大清白說，聖人所說，依法故，不相違故，弟子無畏故，斷伏非法故、攝受正法故，名摩訶鋸波提舍。與此相違，名迦盧(黑)鋸波提舍。」(大正23.598上)

說一切有部，分白廣說、黑廣說，也見於「毘尼母經」薩婆多說曰：「有四白廣說、有四黑廣說。以何義故名爲廣說？以此經故，知此是佛語，此非佛語。」以案法共論故，稱爲廣說——論議。

大智度論的解釋，則重在義解，在卷卅三中說「論議者，答諸問者，釋其所以。」「又復廣說諸義，如佛說四諦，何等是四？如是等問答，廣解其義，是名優波提舍」「復次，佛所說論議經，及摩訶迦旃延所解修多羅——亦名優波提舍。」以佛語的解釋，廣爲分別，是通於一切論書了。又如大般涅槃經所說：「如佛世尊所說諸經，若作議論，分別廣說，辨其相貌，是名優波提舍經」，與大智度論相近。

這裏特別須指出的：「廣經」（毘富羅）在南傳作毘陀羅，VEDALLA，意譯爲「獲明」，爲九分教之一，謂因論議——廣說而獲得明瞭，與大智度論等說義相符，可見銅鑄部是將「論議」併入了「毘陀羅」。

從上述的研討中，可以證論：因緣、譬喻，論議三支，是古型的分支，印老在集成中只承認「但因緣、譬喻，論議三分，並不是九分教以後才有的。從九分到十二分，只是覺得九分教的分

▲九分教、十二分教對照表

長含十二分教	雜含十二分教	九分教	內容概要
1. 貢經	1. 修多羅	1. 修多羅	SUTRA此云契經或貢經，直說法義之長行經文。
2. 祇夜	2. 祇夜	2. 祇夜	GEYA此云應頌、重頌、相應長行經文，而重宣其義之偈頌。
4. 偕經	3. 伽陀	3. 伽陀	GATHA譯意爲諷頌、孤起頌，不依長行直作偈頌。如法句經。(1)
	6. 尼陀那	4. 尼陀那 *	NIDANA譯云因緣，經中所說見佛聞法因緣及佛說法緣由，如契經之序品是。(6)
7. 本緣	8. 伊帝田多	5. 伊帝田多	ITIVRTAKA譯云本事，佛說弟子過去世因緣之經文。約當於小部之如意報。
8. 大本經	9. 閻多伽	6. 閻多伽	JATAKA此云本生，佛自說過去世因緣之經文(2)
10. 未曾有經	11. 囱浮多達磨	7. 阿浮達磨	ADBHUTA-DHARMA此譯未曾有，記佛現種種神力，不可思議之經文(4)。
11. 譬喻經	8. 阿波陀那	8. 阿波陀那 *	AVADANA此云譬喻、證喻、本起，經文中說譬喻以明本義也
12. 大教經	7. 優波提舍	9. 優波提舍 *	UPADE'SA譯云論議，以法義問答之經文也(5)
5. 法句經	5. 優陀那	10. 優陀那	UDANA無題，說、偈頌集等義。
9. 廣經	10. 毘富羅	11. 毘佛略	VYAKARANA此云方廣，說方正廣大之義。(3)
3. 受記經	12. 和伽羅	12. 和伽羅	VYAKARANA此云受記，記別未來。
6. 相應經			

註：*者不入九分教內

類，還不夠詳盡，而有補充必要，這如中國的學術，史記論六家，……而漢書藝文志分爲九流……是次第增多……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也正是這樣。「其實歷史上亦有很多削繁就簡事情，如孔子刪詩書等，就是一例，把類近歸入一支，這是把義理相混的重新分類，分別併歸相近的分支，以期「簡明」，這是極合事理的推論，如像印老所說，則對佛說十二部經的古說，又將如何解釋？

說明：長含十二分教見漢譯長阿含經之遊行經及清淨經，俱稱十二部經。

雜含十二分教見大正藏雜阿含經。

第三項為智度論之十二分教說，除去尼陀那（因緣）、阿波陀那（譬喻）、優波提舍（議論）之三項，即為九分教。

內容概要為一般通說。

長含所說十二部經中有相應經而無尼陀那（因緣），而相應經與尼陀那義殊不稱。印順法師說：「這一根本的相應修多羅，在現存的聖典中，並沒有獨立的部類，而被編入相應部——雜阿含經，成為該部的核心部分。」（集成P.630）

注釋：

註①：伽陀，在佛學大辭典中被舉例為「法句經」，大概是因為不依長文而作的偈頌之故。但「法句經」的梵本作UDANA VARGA（優陀那品）漢譯「法集要頌經」、「集要頌」等，都是UDANA的意譯。長阿含十二部經中之優陀那，就直譯為「法句經」，四分律中也直譯為「法句經」（大正22.569）。印順法師的「集成」中亦如是說（集成P.545），可證優陀那才是法句的偈頌集。

「嘔陀南頌」，為優陀那的異譯，乃集經後的結頌，瑜伽論卷八五：「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嘔陀南頌」。「分別功德論」：「據三藏訖，錄十經為一偈，所以者爾，為將來誦習者，懼其忘失，見名憶本，思惟自寤」。可見嘔陀南頌，是結集後的偈頌，不一定是「自說」。現在雜阿含中尚可找到嘔陀南的遺跡。如卷一開頭的六經後，另作一偈：「無常及苦空，非我正思

惟，無知等四種，及於色喜樂」。以結前六經所說，即簡括前各經要旨，攝於結頌之中，並非「自說」成分。

如果優陀那是法句的頌集，那麼伽陀又是什麼？大毘婆沙論卷十一：「自說者，謂諸經中如來悅意自說，如伽陀（即伽他）曰：若於如是法，發勇猛精進，靜慮諦思惟，爾時名梵志。」又：「自說云何？」謂諸經中因憂喜事，世尊自說。因喜事者：如佛一時見野象王，便自頌曰：「象王居曠野，放暢心無憂，智士處閑林，逍遙志恬寂」。因憂事者，如佛一時見老夫妻，便自頌曰：「少不修梵行，喪失聖財寶，今如二老鶴，共守一枯池」。都是無問自說的興感語，也有一時突發的「孤起」意味。伽陀正是這類無問自說，因感而發的孤起頌。換言之，兩者內容，應該對掉才是。

②：闍多伽，譯意為「本生」，相當於長阿含中所說十二部經中之「天本經」。此「天」字，可能為大字之誤，應為大本經，即長阿含中之「大本緣經」，佛說過去世事也。
「本生」和「本事」，都是說宿世因緣。本生原不定限於佛的宿世因緣，在律部中，很多標名「本生」，而所說均非佛過去世事。如十誦律「蛇本生」說：「舍利弗性，若受必受，若棄必棄，舍利弗非適今世有是性，乃過去世亦有是性……廣說本生因緣」。（大正二二、264中）類此說弟子過去世因緣的「本生」，在律部中所傳極多。

印順法師認為：「經部中說佛過去世德行的『本生』，但直說過去事，實為本事。」（集成P567）「本生」、「本事」就這麼淆亂難分，不易劃出一定的界線，現在一般以佛與非佛來分別，即是佛過去世事的，作為本生，其他說過去世事的，作為本

事。

在「本生」和「本事」中，頗有以過去世事作譬喻、證喻的，成實論所謂：因現在事說過去事，以過去世事證譬現在事，因此「本生」、「本事」的成分，除了因緣外，還攝有譬喻的意義。這點應該特別加以注意。九分教中不立尼陀那（因緣）、阿波陀那（譬喻）二分，極可能與此有關。

③：毗佛略，南傳作毘陀羅VEDALLA，意爲「獲明」，與一般譯毗佛略爲「方廣」之義，顯有出入。長阿含中十二部經中之「廣經」，乃「分別廣說種種甚深法義」如梵動經、五陰誦、六入誦、因緣誦等，乃說廣深大法，並非「大乘」說者所說之「方廣」。

④：未曾有法，不限於讚嘆世尊種種神通，讚嘆希有功德亦屬之。廣義說，也包括佛弟子甚希有事。如阿難四未曾有法等等。

⑤：優波提舍，意譯是議論。「大毘婆沙論」：「論議云何？謂諸經中，判決默（黑字之誤）說，大說等教」。即是增一阿含經的「四大廣演」，南傳「增支部」的「大處」MAHAPADESA-NĀ摩訶波提舍。長阿含遊行經中的四大教法，乃是判決經典真偽的方法。「集成」亦如是說。

⑥：NIDANA通說指說法因緣，其實也包括了「制戒」的因緣。

「大毘婆沙論」：「因緣云何？謂諸經中遇諸因緣而有所說，如義品等因緣。如毘奈耶作如是說，由善財子等最初犯罪，是故世尊集苾芻僧，制立學處。」由知乃指說法及制戒的事緣。

（未完）

（上接第36頁「至尊宗喀巴密傳祈禱頌文」）

（三十二）

「往生兜率彌勒前，『妙吉祥藏』佛子名，」文殊與彼秘密主，明了授記正法王，祈禱吉祥師足下。

如是淨心祈禱故，能除如空衆生苦，生生世世師攝受，受持正法求加持。

祈生大樂俱生智，祈除執寶錯亂垢，祈斷心性疑惑網，速疾如師求加持。
祈增講辨著之智，祈增聞思修之慧，祈賜勝共二悉地，速疾如師求加持。

普賢供雲如空獻，無始罪墮別別悔，諸佛菩薩善隨喜，不般涅槃轉法輪。

如是所作福德海，願有情嬉三昧中，善業如上弦月增，遍智佛教廣宏揚！

此者因索朗欽波白（大福德祥）以脫瓦仲·扎巴白桑波（名稱吉祥賢）昆仲之語而作勸請，通達甚多經論說法師釋迦比丘扎西白丹（吉祥具德）造於吉祥哲蚌大寺，以此所作善，願初嚮遍智宗喀巴教語甘露。

一九八九年 冬譯於北京

本文藏文版據「頌詞匯編」，因多有舛誤，復據「宗喀巴全

翻譯過程中會得恩師胡繼歐先生指導，特致謝忱。譯者

集」（拉薩版）校訂。